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ten.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22
責任聲明	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3
推薦建議	23
一般事項	23
其他事項	2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27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採納日期」	指	待計劃規則所載條件達成後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按計劃規則所指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計劃規則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其更精確之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服務供應商」一段所載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賦予此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
「附屬公司」	指	在當其時或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本公司結束營業之時
「%」	指	百分比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主席)

林瑋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鈞濂先生

廖英順先生

董建美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7樓D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7,893,44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21,578,68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0,789,34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林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濤先生、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小姐組成。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最少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同日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據此，張少輝先生及梁鈞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將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並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39,8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491,12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本公司建議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沒有其他股份計劃。

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權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待計劃終止後，將不能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所發表「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通過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取而代之，以保持本公司所採納股份計劃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i)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的股份；(ii)結算購股權；及(iii)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應得到本公司的指示。

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購股權的受託人(如有)，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最新監管規定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在釐定每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其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亦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彼等在香港以外市場有廣泛聯繫，並參與項目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形式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的建議，分享彼等對最新技術的知識及專長，協助本集團通過使用自動化及其他先進技術提升生產效率。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其經營的廣泛相關行業具體知識，並根據其現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展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使本集團能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遇。

董事會函件

當考慮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須考慮不時適當的一切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來自非本集團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及合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擔當一定角色，並已經或日後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

在服務供應商中，供銷商、供應廠商、代理及承包商透過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密切相關，並對其至關重要，有關業務涉及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開發，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和諮詢人，例如對市場趨勢及短期至長期產品路線圖有獨特知識的知名同業的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可能就產品開發及改善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建議及協助的技術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門技能和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長，並且通常對市場有廣泛的經驗和瞭解，彼等能夠在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和創新、產品的技術規格和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提供見解。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策略建議及指導，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惠，並往往使之能夠有效規劃未來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以下是每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詳細說明，以及釐定每個類別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資格的具體準則。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參與資格之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標之一致性
供銷商及／或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粉狀原料及半成品(成份以膠囊、片劑、膠囊、小袋或注射器等形式裝載)以及包裝材料的供銷商及／或供應商。	<p data-bbox="735 314 1054 455">董事會在釐定該等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data-bbox="735 502 1054 123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5 502 1054 566">(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和質量；<li data-bbox="735 612 1054 719">(ii) 相關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價值；<li data-bbox="735 766 1054 906">(ii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繁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度；<li data-bbox="735 953 1054 1136">(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該連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li data-bbox="735 1183 1054 1238">(v) 相關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p data-bbox="1082 314 1404 940">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支付報酬，可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確定有何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將本集團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平合理的。</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 參與資格之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標之 一致性
		<p>(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聘用期的該等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和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時期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p> <p>(vii) 該等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和穩定性)。</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參與資格之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標之一致性
顧問、諮詢、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指在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生產保健品和美容品及產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	<p data-bbox="735 314 1054 463">董事會於決定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data-bbox="735 506 1054 13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5 506 1054 687">(i)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li data-bbox="735 729 1054 793">(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和網絡；<li data-bbox="735 836 1054 985">(ii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性質、範圍及頻繁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度；<li data-bbox="735 1027 1054 1208">(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該連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li data-bbox="735 1251 1054 1351">(v)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背景、聲譽和往績；	<p data-bbox="1082 314 1404 495">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支付報酬，可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 data-bbox="1082 538 1404 1017">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確定有何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將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 參與資格之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標之 一致性
		<p>(vi) 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和在相關聘用期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時期相比的相應增長率）作評估；</p> <p>(vii) 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重置成本（包括在市場上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p> <p>(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參與資格之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標之一致性
獨立承包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是獨立承包商，包括保健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行業的第三方分包商，其與本集團在持續項目上合作，而本集團向其外判生產過程的若干部分，以達致優化生產。	<p data-bbox="735 314 1054 421">董事會在釐定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data-bbox="735 463 1054 120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5 463 1054 612">(i)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li data-bbox="735 655 1054 719">(ii) 彼等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和網絡；<li data-bbox="735 761 1054 868">(iii)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繁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度；<li data-bbox="735 910 1054 1102">(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li data-bbox="735 1144 1054 1200">(v)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和往績；	<p data-bbox="1082 314 1404 536">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獨立承包商支付報酬，可表彰彼等已經及／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技術及專業知識。</p> <p data-bbox="1082 578 1404 983">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獨立承包商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確定有何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提供重大價值，或者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將本集團獨立承包商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 參與資格之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標之 一致性
		<p>(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在相關聘用期的特定供應類別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時期相比的相應增長率)作評估；</p> <p>(vii) 此類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p> <p>(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的協同作用。</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應為或預計將為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重要影響。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並根據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與其在本集團的僱員相若：

- (i) 該服務供應商過去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該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包括該服務供應商過去十二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簽訂年期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服務供應商是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因為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和運作的熟悉和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公平合理的。

為避免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專業服務的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價師，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其服務。

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的手段，通過調整該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將可招聘及保留高質素員工，吸引對本集團內部和外部都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如上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資格及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和歸屬條件)、這讓董事會可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靈活施加適當條件，以對應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付款的行業規範，以統一利益、激勵表現及貢獻，因這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為可取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甄選準則，以及董事會獲賦予酌情權可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誠屬合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既不可行，亦對承授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a)至(f)段所列的情況；(ii)本集團需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而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其可供僱員參與者參閱)附錄三第7(a)至(f)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而且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07,893,44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採納日期之間的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最多310,789,34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31,078,93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供應商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量購股權而造成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

中的使用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和關連實體參與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並認為1%下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攤薄。

考慮到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分限額可就避免現有股東的持股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計劃規則不會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特定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起將授予的購股權的退還機制。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條件或規定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此類條件或規定此類退扣機制並非在任何情況下皆合適，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之目的是為報酬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決定此類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有利。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但要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某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收入的年度增長以及本公司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衡量業績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承授人個人職位、年度評估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

然而，董事會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之角色不同，所作貢獻亦有分別。董事會作出上述決定時，須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地位、貢獻和重要性、並確保在有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

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退扣機制，惟若發生不當行為，如(i)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誤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對本公司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並無通知或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判干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可由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地決定予以退扣。授予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退扣，以及授予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或期權股份的不退扣，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退扣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確定認購價的基礎亦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說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既不適當亦不切實際，因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附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會認為，任何基於假設而計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屬推測，對股東並無意義，而且可能對其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文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ten.com.hk」上展示，展示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3,107,893,44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0,789,34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70	0.120
八月	0.191	0.121
九月	0.157	0.090
十月	0.116	0.070
十一月	0.127	0.073
十二月	0.094	0.07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7	0.077
二月	0.180	0.076
三月	0.114	0.067
四月	0.103	0.073
五月	0.107	0.074
六月	0.088	0.07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6	0.074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少輝先生 (附註1)	736,194,000	23.69%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Leading Virtue」) (附註1)	723,242,000	23.27%
梁麗珊小姐 (附註2)	718,804,033	23.13%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718,804,033	23.13%

附註：

1. 指Leading Virtue(一間由張少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Leading Virtue持有的723,242,000股股份；及(ii)張少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另一間公司持有的1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梁麗珊小姐全資擁有的公司。
3. 上表披露的資料取自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di/di.htm>)。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少輝先生	26.32%
Leading Virtue	25.86%
梁麗珊小姐	25.70%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5.70%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有關增加將產生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

張少輝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資本市場董事。張先生在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張先生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如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摩根大通集團成員之一)。

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期間重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中滔環保集團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除牌。彼目前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736,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彼(i)為本公司12,9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被視為於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723,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其後調整為每年24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張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細則，張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梁鈞滙先生(「梁先生」)

梁鈞滙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時為TMF Group的全球業務發展董事，該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價值商業服務提供商，面向全球運營及投資客戶。在加入TMF Group之前，他曾擔任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市場的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曾於不同國際審計事務所包括畢馬威及羅兵咸永道任職超過八年。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商科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予以終止。梁先生享有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定。根據細則，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下文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所載概要。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訂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2.2 各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中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將由董事會不時釐訂，釐訂基準為董事會對下述各項的意見：彼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供職年期、彼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在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以及有關服務供應商有否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不時屬適當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的委聘年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
- 2.3 倘服務供應商屬於廠商及供應商的類別，在考慮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程度及品質；(ii)相關廠商及／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廠商及／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質貢獻和重要程度，評估基準為相關供

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內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比較的相應增長率)；及(vii)相關廠商及／或供應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替換成本(包括市場上能否持續及穩定地供應或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

- 2.4 倘服務供應商屬於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類別，在考慮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程度及品質；(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質貢獻和重要程度，評估基準為相關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內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比較的相應增長率)；(vii)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替換成本(包括市場上能否持續及穩定地提供所需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 2.5 倘服務供應商屬於獨立承包商的類別，在考慮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程度及品質；(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

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質貢獻和重要程度，評估基準為相關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內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比較的相應增長率)；及(vii)相關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替換成本(包括市場上能否持續及穩定地供應或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2.6 服務供應商應當是(或預期日後將會是)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重大意義。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供應商有否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當中將根據下列因素，計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與本集團員工所提供的服務相若：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年期，包括服務供應商有否於過去12個月與本集團訂立年期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為本集團前管理層或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因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識及理解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3.1 在所有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但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不在此限。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涉及的可供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將處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且合計不得超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但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不在此限。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對上一次更新的三年後，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3.4 凡於三年期內作出更新，必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且遵守下列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倘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述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之後隨即作出更新，以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等於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上文第3.4(a)及3.4(b)段的規定則不適用。
- 3.5 於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下，在所有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3.6 本公司可另外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下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或3.4段所提及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於取得相關批准前已指定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訂。就任何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相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於計算認購價時視為授出日期。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取得的股份限額

在下文第21.1段規限下，各承授人因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個人限額」)。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人士因悉數行使彼於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及建議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獲及將獲發行的股份，將超出1%個人限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進一步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應以提出該進一步授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5. 接納購股權

- 5.1 當本公司於要約註明的相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包括接納要約內文的信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要約中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相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 5.2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任何要約中接納少於獲提呈數量的股份，但接納的數量必須是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該數目須於經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包括接納要約內文的信件副本中列明，且本公司須於要約註明的相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該信件以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相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5.3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第5.1或5.2段所述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本公司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按要約中接納的有關股份數目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未有於要約註明的時間內按上文第5.1或5.2段指示的方式接納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6.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

6.1 當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隨時於購股權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釐訂及知會承授人，但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會超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6.2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已悉數達成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載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情況下，即可在本6.2段及下文第9、10、11及12段所述情況及按其所述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現將行使購股權及就此行使的股份數量，藉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凡發出相關通知，須隨附將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足額匯款。於收到通知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15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21日內(在根據下文第10段行使的情況下，則為七日)，本公司將按相關數量向承授人(或倘根據下文第12.1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相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及發行的股份，並將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送交承授人(或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送交其遺產代理人)。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訂，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在下述情況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但須根據下文第15段進行調整，且至少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清盤時的權利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審議及／或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至少兩個營業日前，隨時根據上文第6.2段的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至少一個營業日前，向相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名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此後，彼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應參與本公司於清盤中可能作出的資產分派，地位等同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所有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完成清盤時失效並消失。

10. 全面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約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形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使相關要約按相同條款(作適當修改後)延伸至承授人，並確保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相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將不受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影響，有權於此後直至相關要約(或任何經修改要約)截止或計劃安排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根據上文第6.2段的規定，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註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相關要約(視情況亦可為經修改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間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而達成任何償債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將於發出會議通知予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以審議相關計劃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的通知，此後，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所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作出匯款(本公司須於建議會議的至少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到相關通知)，藉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使的數量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行使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量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12. 結束僱傭關係、身故／殘疾或解僱時的權利

12.1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股權前，因為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彼不再為僱員當日後的12個月內，根據上文第6.2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彼不再為僱員當日指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其薪金代替通知)，或倘上文第9或10段提及的事件於相關期間發生，彼可分別根據第9或10段所述行使購股權；及

12.2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有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情況下，其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因為下文第14(c)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結束僱傭關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結束僱傭關係當日失效且不能再行使。上述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結束僱傭關係當日，指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其薪金代替通知)。

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第17及22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本公司結束營業時，此期間後，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為使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為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其他規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效力。

14.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結束，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及12段提及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為持續或嚴重干犯不當行為而遭結束僱傭關係，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遭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對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無損的罪行除外)，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而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再行使購股權；
- (d)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下述事項發生的日期：(i)(aa)相關承授人違反任何相關承授人(為一方)與本集團(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變得無力償債或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相關承授人因為結束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為任何其他理由，不再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ii)購股權將因為上文(i)(aa)至(cc)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及
- (e)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被註銷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下文第18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5. 調整

15.1 倘於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情況下，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而相關事件乃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於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認證彼等認為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該對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調整(如有)：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的調整，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彼於緊接該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詮釋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所附補充指引，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e) 所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f)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g)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本15.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所附補充指引的規定。

15.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上文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通知承授人本公司根據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進行的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第15.1段就此發出證明。

15.3 就根據本15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5.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6.1 受限於下文第18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16.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3或3.4段所批准上限的可能範圍(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內授出。

17.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為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為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其他規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效力，而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但倘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相關承授人的任何家人之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實體，以作遺產安排及稅務規劃之目的，而有關安排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則不在此限。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9.1 受下文第19.2及19.4段規限，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但倘對下列各方面作出修改：

- (a) 計劃規則中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的條文；及
- (c)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條文；

且將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相關修改在運作上，不得對相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倘已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人數等於當下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需要的股份持有人數目)，則不在此限。

19.2 在下文第19.3段規限下，倘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於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條款時，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倘更動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19.3 凡更改董事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4 凡根據本第19段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20.1 董事會可釐訂及設立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該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註明，而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必須於達成該目標後方可行使。相關表現目標可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某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較前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包括各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0.2 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的角色及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董事會(視情況亦可為薪酬委員會)將因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所作貢獻及重要性來作出相關判斷，並確保設立的具體表現目標與相關承授人的具體情況相符。

20.3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設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購股權)。

20.4 雖然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設退扣機制，但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漏報；(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應盡的任何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相關承授人洩漏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未有通知或未有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結束僱傭合約；(iv)承授人獲判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即可不時於適當情況下決定將購股權退扣。凡退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不設退扣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均須進一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1.1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不影響本21.1段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人士因悉數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根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合共將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方可進一步授出相關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1.2 倘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需要經股東按第21.2段所述方式批准，於更改相關購股權條款時必須經過相關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上文第21.1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參與者。

21.3 如欲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述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而倘上市規則未有規定，為取得所須批准而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且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2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相關數量等於計劃授權限額；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所涉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之股份。

2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生效期間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之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在此列。因行使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以相關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正式記入股東名冊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i)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之股份；(ii)結算購股權；及(iii)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信託之受託人應聽從本公司之指示。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購股權之受託人（如有）應放棄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之事項進行投票。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前，不得提出要約。特別是緊接下列日期／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相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及

- (b)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而該名董事遭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於指定情況下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於相關禁止期間或時間內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務)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鈞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及類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7.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有效。」；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按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作為，並訂立必需或權宜的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9. 「動議：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或獎勵，當中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7樓D室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8.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於大會當日，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tan.com.hk 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林璋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濂先生、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小姐。